

#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17〕103号

## 关于印发《广东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适应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将《广东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广东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 1 目的

为适应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东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专科层次学生。

## 3 术语

3.1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3.2 学分学费是指在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不含奖励学分，下同）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校内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

3.3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

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

## 4 内容

4.1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各年级专业的专业学费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4.2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

4.3 每学年注册时，学生须先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和预缴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4.4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在两周的试修期间申请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修两周以后且在 1 个月内批准退选的，退还退选课程 90%的学分学费；1 个月后批准退选的，不退还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4.5 学生按规定申请免修课程的，该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4.6 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对成绩不满意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改修其它课程的，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4.7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内，本科超出 160 学分、专科高于 120 学分的，免收学分学费。

4.8 所修读的课程学分超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的，超出部分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4.9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之外，还需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

4.10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转入前已修读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学分学费。

4.11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计算，多退少补。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 1 个月内批准退选的，退还所缴学分学费的 90%。

4.12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4.13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缴纳专业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4.14 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8000 元/学

年以内部分全额退还所缴学费)。

4.15 留级、降级或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

4.16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4.17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4.18 省内学分互认的学校，专业学费由我院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高于100元/学分。

4.19 学生一学年主修专业实修学分不足或超过40学分的，在每一学年第二学期末时统一计算学分学费，离校前多退少补。

4.20 学生在毕业前应缴清所有学费，未缴清学费的，不能办理离校手续。

4.21 本办法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财务部负责解释。